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0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2年8月21日10:00时在公司306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监事李恕华先生、杨俊超先生、周庆申先生、杨勇利先生、周剑先生现场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由李恕华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一、 审议并通过了《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该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修订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、利润分配原则、利润分配方式、利润分配期间间隔、现金分红的条件、现金分红的比例、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、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的规定，符合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

[2012] 37 号) 以及山东监管局的相关要求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 审议通过《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2-2014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订的股东回报规划，符合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 37 号）以及山东监管局的相关要求，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，兼顾了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和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，符合有关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机制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